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防治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至第四标段)

采购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超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超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6-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30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控制价：593万元

| 序号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亩) |
|----|------|---------------------------------------|-------------|---------------|
| 1 | 第一标段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 1400000.00 | 15 |
| 2 | 第二标段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 1400000.00 | 15 |
| 3 | 第三标段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三标段（包） | 1400000.00 | 15 |
| 4 | 第四标段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第四标段（包） | 1730000.00 | 1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小麦“一喷三防”药物及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

第一标段：曹集街道 胡桥乡 北岭镇 火店镇 韩道口镇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歧河乡 会亭镇 郭店镇 业庙镇 马头镇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中峰乡 济阳镇 罗庄镇 桑垌乡 何营镇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第四标段：郭庄农贸区 太平镇 孔庄乡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5.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供应商为农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经销

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农药类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2.3.3 供应商可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自主拥有或租赁）数量应不低于20台（架），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1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相关操作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

无人机证明材料说明：①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是租赁的，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持有相关有效证明。

2.3.4 供应商需提供农药生产厂家出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2.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

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入网上操作。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 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5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15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10（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备注：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4月15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1 时 00 分，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3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0-3031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超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幢10层21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8436106336

3. 监督单位

名称：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6766619

发布人：河南超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3 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0-30315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超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幢10层21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8436106336 |
| 3 | 项目名称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夏邑县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小麦“一喷三防”药物及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2 | 其他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勘察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19 | 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8 | 采购控制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9.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p>根据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所属类别为服务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注：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29.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
| 29.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 29.4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
| 29.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小微企业60%）的预付款，供货及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29.6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 29.7 | | <p>特别提醒：</p> <p>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1 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1.2 注意事项：</p> <p>1.2.1 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1.2.2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根据情况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供应商因未看到澄清文件而</p> |

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1.2.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2.2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

2.2.1、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2.2.2、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2.2.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3、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4、特别注意：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本项目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一、说明

1、说明

- 1.1 本次采购活动由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委托；
- 1.2 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 1.4 本采购文件的未尽事宜均由夏邑县农业农村局解释为准。

二、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说明

6、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将视情况统一在网上回复。

7.2 供应商的询问通知应不得迟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的询问通知，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该修改信息将同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原公告媒体进行查询，凡发布在相关网站的信息均视为已书面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同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9、投标答疑方式：网上答疑。

9.1 勘察现场：

9.1.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勘察现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供应商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说明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1、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任何费用，超过控制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为飞防服务完成所包含的所有价格（含飞防服务所需的设备、操作人员、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单价）。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费用，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飞防设备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报价（单价）。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为流标。

六、开标和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网上登录开标大厅签到和解密。

17.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7.3.1 启动开标会，获取采购文件

17.3.2 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表签字，打印开标记录表；

17.3.3 开标结束；

17.3.4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8、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18.1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

18.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8.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8.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8.2.3 受采购人委托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2.4 向招标委托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招标委托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符合性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20.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 GEF 文件唱标项投标报价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0.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期限等，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4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20.5.2 未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0.5.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0.5.4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0.5.5 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 20.5.6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 21.5.7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
- 21.5.8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21、投标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1.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网上提出回复的形式，该答复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性内容。

22、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为废标；

22.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3.1 评审委员会将对按照本章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中标候选人数量

24、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分标准规定，推荐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3 名（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八、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5.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章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3 在合同签订之前，若项目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布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供应商可自行下载。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7. 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7.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7.3 放弃中标资格的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活动。

九、其他事项

28. 中标服务费

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29、监督

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0、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预付款（如有）

31.1 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31.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人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2、未尽事宜

32.1 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本着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现场讨论决定。

32.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机械设备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线上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采购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3. 质疑投诉结果

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十、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服务。

施药配方一：

- 1、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克，1000克/瓶。
- 2、12%氯氟.噻虫胺悬浮剂，16克，1000克/瓶。
- 3、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毫升，1000ml/瓶。
- 4、99≥%磷酸二氢钾（速溶），50克，20公斤/袋。

飞防助剂（显影），10毫升，1000ml/瓶

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需在小麦登记。

需提供所投的农药产品的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非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双方经营协议。

施药配方二：

- 1、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30克，1000克/瓶。
- 2、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10克，1000克/瓶。
- 3、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毫升，1000ml/瓶。
- 4、99≥%磷酸二氢钾（速溶），50克，20公斤/袋。

飞防助剂（油酸甲酯），2毫升，100ml/瓶。

杀菌剂、杀虫剂、调节剂需在小麦登记。

需提供所投的农药产品的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非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双方经营协议。

注：投标人须选择一个或两个施药配方，并就药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三证做出响应；提供药品的供货保证措施并做出承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 标段)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第 标段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对_____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乙方为该项目第 标段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采购内容 | 飞防地点 | 飞防面积(亩) | 亩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1.1 技术要求：

1.2 作业地点及面积要求：

1.3 单价及总金额：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药肥质量要求：

2.2 作业质量要求：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3.1 对乙方要求

3.1.1 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掌握渍涝灾害区、青储种植区、特种养殖区(如养蚕区、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禁飞区，做好高速、高压、高铁等避让区避让，在禁飞区和避让区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觉接受县、乡、村监督人员监督，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

3.1.2 做好机手培训、机械检修、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飞防操作程序，做好飞防调试，做好监管对接。要严格按照药肥配伍完成药剂稀释，喷洒要均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及时调整飞行时间，因施药不当、超出作业范围、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病虫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人员、作物、电缆、高压、高铁等安全负全责。

3.1.4 一个行政村作业结束后现场签认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飞防作业确认单，一个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填写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飞防作业乡镇汇总表，确认该乡总飞防面积。

3.1.5 项目结束后，提供作业监管报告，报告包括飞防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等基本数据。

3.2 对甲方要求

3.2.1 甲方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要共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

3.2.2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督促乡镇根据各村可开展飞防面积将相关药剂及时分发到村，协助乙方和乡村做好对接工作。

3.2.3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在药肥使用和飞防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机手顺利开展作业。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不按其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4 甲方因技术指导失误造成减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 1 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政府采购诚信守法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_____ (单价：元/亩)，小写 (¥_____) (单价：元/亩)，按合同约定实施
完成该项目所投标段，服务期限：_____。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项目有关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亩)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说明：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在制作 GEF 格式投标文件时，唱标项中投标报价应填写单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格式自拟，相关资料附后。

七、技术方案部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p>1、提供企业 2024（或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p> <p>2、提供企业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特定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为农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农药类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p> <p>2、供应商可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自主拥有或租赁）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架），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相关操作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p> <p>无人机证明材料说明：①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是租赁的，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持有相关有效证明；</p> <p>3、提供农药生产厂家出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p> |

| | | | |
|-------|---------|---------|------------------------|
| | | | 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
| | | 服务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涉及企业资质、人员、社保、纳税、财务的），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74 分)， 综合部分（6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20 分) | 价格评分 (2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
|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p>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有较完整的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7 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p> |
| | | 进度计划 (10 分) | <p>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p>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74分) | 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 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 | | 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 供应商制定的针对飞防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安全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10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措施内容不够合理完整，不够可行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供应商制定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 7 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 (10分) | 供应商制定的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标明确、风险识别准确、应急处置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目标基本明确、风险识别基本准确、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7 分；目标不够明确、风险识别不够准确、应急处置措施不够合理有效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 | | 资源配置计划 (7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辅助作业设备、备品备件及后勤服务等资源配置优劣及安排合理情况给予打分，配置齐全合理，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7 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4 分；配置不齐全，基本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1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 | | 特殊天气飞防措施 (7分) | 供应商制定的特殊天气飞防具体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
| 3 | 综合部分 (6分) | 企业业绩 (6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主体库，否则不得分） |

注：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

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